

# 山西省忻州市气象局

## 2018年地方部门预算公开

### 一、部门概况

#### 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.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查；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行业管理。

2.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、传输；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。

3.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、预报管理工作，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，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，为本级人民政府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、城市环境气象预报、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。

4.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，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。

5.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、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、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；组织对气象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。

6. 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。

7. 其它事项。



